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區慧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莫潔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李志坤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彭德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詩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王淑雯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禽流感監察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
陳雪珊女士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交通隊主管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林松茵女士	區議會議員 (”)
潘國山先生, MH	” (”)
吳錦雄先生	” (”)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曾素麗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內地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或活動
林松茵女士	離港工作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曾素麗女士	”
李子榮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吳錦雄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18/2018)

5. 主席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為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備活動，各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文件 HE 19/2018)

7. 主席歡迎各部門代表就上述文件出席會議。

8. 主席警告一名嘗試進入會議室的市民，不得妨礙會議進行，請她透過其他渠道反映意見。

9. 主席表示由於警告無效，請她離開會議室。

10. 李世榮先生建議先休會處理。

11.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12. 主席在復會後表示，剛才有人試圖進場擾亂會議秩序，表示抱歉。他請部門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其他部門，在文件中羅列了需要跟進的衛生問題；
- (b) 由於渠道積水，蚊患問題增加了，但文件中看不到渠務署或水務署的工作。很多清潔員工均表示未能清理積水，但鑑於污水是蚊患源頭，他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
- (c) 街上常見很多落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員工大多只是把樹葉掃進花槽內，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會清理花槽內的枯葉，因此他希望兩個部門加以協調；
- (d) 文件沒有提及鄉郊工作，但鄉郊存在不少衛生問題，例如蚊患、垃圾站和污水問題等；以及
- (e) 地政處在區內擁有很多土地，但有很多圍網生鏽無人處理，颱風後亦沒有清理枯枝，他發現問題致電處方反映才得到處理。有一次他與鄭則文先生一起巡視恆輝街公園旁的土地，打風落雨後該處遍地枯枝，遺留許久亦無人處理。他希望地政處成立調查小組，加強了解和監察。

14. 梁家輝先生表示，文件的整體方向值得稱讚，可是，有些工作成效卻不大。單車違泊方面，不少部門採取跟進措施，但成效並不顯著，現時共享單車問題越來越嚴重，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來電表示，屋苑出入口泊滿共享單車，阻礙學童上學。這是利用公眾地方進行商業活動，亦是明顯的違泊行為，同時破壞市容和影響市民生活，他欲得知部門有甚麼針對性行動。

15.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打擊店鋪阻街行為，他以往經常向食環署反映，美田路富嘉花園一帶，有雜貨甚至太陽傘放置在街上，阻街之餘又容易發生意外。大圍道的情況一樣，金禧花園對外有散貨場，有物品擺在行人路上，他希望食環署主動執法，不要待委員反映才處理；
- (b) 關於處理違泊單車問題，運輸署引用香港法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但委員似乎不清楚其執法程序，他問署方可否具體簡述。他理解之前在北區有些單車是被沒收了，他欲知道處理共享單車的成效如何，沒收了多少輛共享單車，而在過程中處理投訴、張貼告示和沒收單車分別是由哪些部門執行。如在沙田區執行有關條例，署方會否作出大型宣傳，讓公眾得知投訴一般在約一個月後才得到處理；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掛出橫額作宣傳教育，勸導市民不要餵飼野猴和野鴿，他希望署方可與新翠邨管理處聯絡，因為該屋邨範圍內有三至四個黑點經常有人餵飼野鳥；
- (d) 食環署方面，他曾多次反映在港鐵大圍站 D 出口附近，經常有很多市民坐在花槽旁進食，其後會把廢物棄置在花槽內，有關情況持續了多年，希望署方留意；以及
- (e) 行人隧道有濃烈的小便氣味，他建議路政署加強用漂白水清理。滅蚊方面，雨季前進行會較為理想。

16.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從清洗前後的相片可見，承辦商雖有到場清洗，但灑水後便離開，直至找食環署幫忙才得到深度清潔，因此他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 (b) 市容方面，經常有人在燈柱和燈箱上塗鴉，他詢問可否請相關部門加強清潔。至於街招問題，一直在沙田區存在，他問可否定期清理；
- (c) 跨部門合作方面，行人隧道或天橋和行車天橋由路政署管理，他詢問可否多讓食環署清潔。雖然路政署有承辦商清潔，但密度不足，特別是西沙路寵物公園旁，情況特別嚴重，希望政府可加強跨部門合作；以及
- (d) 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方面，數年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該處安裝了閉路電視，在試驗一年後，雖有成效，但其後閉路電視被移除。他知道食環署有計劃安裝更多閉路電視，他詢問可否安裝在不同的垃圾收集站。

17.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選區有一條行人隧道 NS141，最近衛生情況較差，懷疑有人在該處便溺，發出臭味。他曾聯絡路政署的承辦商，得知他們會在晚上十二時清潔，惟清潔密度不足，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協助清潔；
- (b) 鑑於馬鞍山區內的食肆增加，老鼠數目亦有所上升，署方的工作不足以應付現時的情況。食環署是這方面專家，希望署方思考如何與屋苑商場和管理處等合作，並承諾提供更多專業指引；
- (c) 耀安邨恆康街數年前更換了環保地磚，但不太耐用，食環署平時有清洗街道，但環保地磚的污漬頑固，他詢問清潔可否徹底一點；以及
- (d) 他指有時見到市民把食物丟進垃圾桶，但由於垃圾桶沒有遮掩，所以容易滋生蚊蟲。他詢問可否改善垃圾桶投放口的設計，如有研究並有進展的話，署方可否於會後提供資料給他。

1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次跨部門合作改善社區市容，她認為成效不錯，希望部門繼續努力，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路政署負責的天橋和隧道衛生情況不太理想，過往她也曾反映一個月清潔一次並不足夠，特別是在春天，有關地點會發出大量異味；
- (b) 美林邨至美田邨的天橋 NF447，柱身有五十多處塗鴉，她詢問署方在執法上會如何處理；
- (c) 她對環保署的巡迴展覽表示欣賞，特別是關於野生動物的部分，她希望可以在野生動物經常出沒於民居的地方展覽，以加強社區教育；
- (d) 有見食環署針對大圍市中心衛生黑點採取行動，她希望署方可以繼續加強有關工作。在擺賣問題方面，情況經署方處理後有所改善，但其後問題又開始出現。此外，有見不少雜物佔用行車路，影響交通安全，她希望署方多作勸諭和檢控；以及
- (e) 她見到署方在鄉郊地方放置了一些配備壓縮裝置的垃圾收集箱。現時很多大型垃圾收集站，其垃圾箱容量經常不足以盛載所有垃圾，火炭山尾街的垃圾收集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她詢問署方可否在垃圾收集站多放置一些配備壓縮裝置的垃圾收集箱。

19.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欣賞各部門為沙田區衛生環境齊心工作。她又認為地政處對於臨時用地的監管不足，例如在碧湖區，地政處有兩個露天臨時停車場，有關地點的行人路旁有很多垃圾堆積，蚊患嚴重，她曾多次提醒停車場營運者，但未見正面處理，因此希望地政處加強監管；

- (b) 建築廢料方面，她的選區經常有竹枝、建築廢料和垃圾棄置在草叢內，她問如食環署不會負責清理這些廢料，那麼應由哪個部門處理。各部門只顧及各自工作範圍的做法不太理想，民政處應加強各部門的聯繫；
- (c) 她留意到有很多街招貼在欄杆或燈柱上，下雨後變得破爛，影響市容，清潔工人也需要花很多時間清理，她問署方有沒有方法提供協助或加強執法，以減輕清潔工人的工作。食環署表示要有足夠證據才可執法，她希望知道署方具體的策略，不知可否以書面形式列出策略讓大家備悉；
- (d) 除了行人隧道和天橋外，一些街道如第一城周邊的街道等，有很多人讓寵物隨處便溺，之後倒少量清水便算是清潔了，這樣令地方變得更骯髒更臭，她希望署方加強清潔，而在執法上，亦應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e) 狗隻隨處便溺方面，她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有關黑點、具體應對計劃和宣傳細項的資料，以便委員監察；
- (f) 關於共享單車被掉進城門河一事，如有市民透過1823熱線反映，個案會轉介到食環署，她欲得知署方會如何處理；以及
- (g) 她欲得知是次會議上討論這份文件的目的為何，民政處有何角色，因為部門似乎在各自表述其負責範圍。

20.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鼠患方面，最近沙田區鼠患指數上升了不少。他曾詢問部門的工程人員，他們均表示如開啟封閉已久的管道，會令蟲鼠四竄。最近兩、三年，渠務署和水務署都有不少工程，他欲得知部門有沒有指引指示工程人員打開渠口進行修理時，應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老

鼠從渠內走到街上的機會；以及

- (b) 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有一隻野豬走進沙田第一城商場。警方表示收到三宗舉報，分別來自源禾路、小瀝源路和第一城。後來該隻野豬走進第一城的停車場，有保安人員差點因此而受傷。警方接報後，有警員在十分鐘後到達現場，漁護署則在接報後兩個多小時才有職員到達。當時有關人員用水馬圍封停車場，由五時開始至九時才捕獲野豬，而能夠捕獲是因為該隻野豬卡在欄杆，而不是靠漁護署的器具捕捉到的。漁護署收到通知後表示，署方要先往工具存放處拿取器具，然後才到第一城，如要用麻醉藥又須另找同事處理。沙田區有野猴走進民居，如漁護署需要頗長時間才能處理，他詢問漁護署為何不在沙田分處存放器具。

21.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的方向是正確的，但部門要確切執行才能真正改善環境衛生；
- (b) 行人隧道和天橋的清潔方面，美輝街的天橋很骯髒，清潔次數太少，他希望路政署加強清理，並考慮把其清潔責任轉交予食環署；
- (c) 有媒體曾報道，食環署承辦商在清潔道路時隨意把垃圾掃進渠內或花槽內。他上次與食環署人員巡區時，明顯見到花槽內有不少垃圾。他認為部門監管承辦商十分重要，希望署方重視；
- (d) 鼠患方面，政府的鼠患指數顯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是 3%，下半年是 3.5%，署方表示符合要求。他欲得知署方如何得出有關指數，而署方表示會放置捕鼠器從而評估鼠患，他問那些捕鼠器放在何處。沙田區鼠患指數偏低，但鼠患嚴重，是否表示鼠患指數未能反

映實況；

- (e) 如鼠患指數高於 10% 和 20%，署方會加強滅鼠工作和成立專責小組。現時沙田區只是 3%，鼠患尚且嚴重，如達 10%，情況實在不堪設想；
- (f) 關於街招和塗鴉問題，沙田區的情況嚴重，但署方沒有真正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他欲知道署方有甚麼對策；以及
- (g) 根據北區的經驗，他理解如有單車泊在單車徑上，阻礙其他單車行走，當局才會引用相關條例處理，但在沙田區，單車是泊在行人路和欄邊，他欲得知當局可否引用有關條例來處理沙田區的問題。他擔心這樣只能帶來一時的改善，但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2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單車違泊問題，很多時部門表示已清理，但其實可能只是清理了兩至三輛，部門可否檢討成效；
- (b) 野鴿問題方面，漁護署表示不會驅趕市民，而是會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可是，他指出橫額面積相當細小，而且有效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他詢問其後當局會否繼續懸掛。他欲得知拍攝宣傳片教育市民的成效，因為看片的多是青年人，但餵飼的大部分是較年長的人，未必會上網看片。此外，如有市民自行捕捉了野鴿，署方會如何處理；以及
- (c) 清洗天橋和隧道方面，路政署和食環署均表示不會用水槍清洗，但他指有很多天橋和隧道都很骯髒和發出臭味，他詢問署方會否有計劃為 NF137、NF22、NF23、NS26、NF89 等天橋和隧道深度清洗一次。

23. 丁仕元先生表示，他強烈建議把清洗天橋和隧道的工作交

予食環署。路政署羅列出 NF316、NF421、NS291，他詢問署方為何選擇這三個地方，而不是大規模清洗沙田區各條天橋和隧道。他指區內不少天橋和隧道的衛生情況都未如理想，經常有人投訴有狗隻小便的臭味，包括恆安邨往耀安邨和頌安邨的行人隧道、雅景臺往新港城的行人隧道等。

24.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不少管轄範圍都用了環保地磚，有些地方署方很多時都未能安排清洗，特別是在樹下的路面堆積了不少鳥糞，要由區議員主動聯絡部門清洗。如前線人員細心，應在日常工作中已察覺問題，她希望署方可加強清洗道路，特別是在她選區的廣源邨廣善街；
- (b) 有見不少廣告街招貼在巴士站和燈柱上，有些甚至是用難以清洗的墨水筆寫上，她見過新翠邨天橋上每條欄杆或巴士站上蓋位置都被塗鴉了。除了清洗外，當局亦應加強執法；以及
- (c) 垃圾桶的放置地點方面，在短短的路段有兩至三個垃圾桶，其實沒有此需要，而且由於垃圾桶設有煙灰缸，往往令不吸煙的市民吸入不少“二手煙”，特別是在巴士站附近，她希望署方檢討放置垃圾桶的位置。

2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委員對沙田區市容和衛生環境的關注。文件提及《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由下而上，其實政府設立區議會，一向聽取由下而上的意見，專員今次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層面召集這次討論，相關部門在該次會議表達了對議題的重視和對策，該次討論後，議題亦放在今天會議再行討論；
- (b) 對於天橋隧道的衛生問題，他曾多次反映意見，對部

門提出切實的要求，可惜回應有限。本屆他曾動議由食環署接管路政署清洗天橋和隧道的責任，但結果令人失望。部門可以做的事情不外乎宣傳教育、執法和清理，但成效未如理想；以及

- (c) 早前他曾與幾位委員到訪新加坡，感覺新加坡市容整潔，當局嚴厲執法，當地市民亦非常自律。反觀香港，部門很多時指對違泊單車、違法餵飼等的執法有困難。教育不是代表一切，必定要有規則和罰則互相配合。政府需要考慮修訂法例，才可以有效處理塗鴉等問題，否則只作清洗，只會令問題變本加厲，警方雖然拘捕了一人，但沒有告知委員事後跟進如何。

26.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餵飼白鴿或鼠患問題，如出現在私人地方，政府不會主動處理，他詢問署方有沒有以教育方式幫助私人機構。他指恆安邨是開放式商場，在便利店外經常有人餵飼白鴿，地上有不少鳥糞，居民擔心會傳播疾病。雖然他曾向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反映，但有關情況持續出現；
- (b) 恆安街市在翻新後，有很多老鼠四竄，他曾要求領展處理，但因其資源有限，所以情況未如理想，他詢問署方有沒有方法令這些私人機構積極處理鼠患；以及
- (c) 馬鞍山 P40 有一塊土地屬地政處管轄範圍，他經常向地政處反映其環境衛生情況，但長期以來均未見成效，他建議該用地撥入恆輝街公園範圍，由康文署處理。他對如何使用這幅用地沒有太大意見，只要不會荒廢，蠔患可得到處理便可。

2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違泊單車方面，北區正試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他欲得知成效如何。就沙田區而言，違泊單車需要等待一至兩天才可處理；

- (b) 白鴿聚集方面，他希望部門多加解釋如何幫助屋苑解決問題，是提供建議還是有實質行動；
- (c) 圓洲角一帶長期有嚴重蚊患，二月開始已有家長反映，小孩到公園遊玩後，身體多處被蚊叮咬。他詢問署方是否需要提早在一月和二月開始進行滅蚊工作；
- (d) 滅鼠方面，崗背街花園、怡成坊屋苑的鼠患嚴重，老鼠身型龐大，數目亦多。有時在屋苑範圍內，管理處在處理上不及食環署專業，令成效不太理想，他詢問署方會否幫助這些屋苑處理；
- (e) NS22、NS23、NS26 等隧道的衛生情況惡劣，地下和牆身均有很多污漬，食環署表示隧道由路政署負責，而路政署則表示只負責其結構問題，他詢問清潔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路政署表示會用高壓水槍清洗，但效果未如理想，他問署方會否考慮改用其他方法。由於隧道發出狗隻遺留小便的氣味，他希望路政署以漂白水清洗，並加強檢控讓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以及
- (f) 他指議員的橫額很快就被清除，例如他數天前懸掛了一幅橫額，很快就不見了，他詢問清理橫額的程序如何，並希望得知是否被署方拆掉，如否，他可能要報警處理。

28. 王虎生先生表示，文件較少提及鄉郊地方。雖然接獲委員反映後，路政署和食環署很快便處理問題，但他認為這種做法是治標不治本。花心坑村有一條道路屬水務署管轄範圍，不少車輛維修公司在該處放置舊車，他詢問可否跨部門合作處理這些壞車，以免影響環境。該處其實有不少漁護署人員進出，如部門人員見到有問題，可否主動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以免很多時需要委員反映才處理，而且單靠一個部門處理是不足夠

的。

29.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街坊經常反映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和座椅有不少鳥糞，家長擔心小童會接觸到，因而染上疾病。禽流感 and 很多其他疾病如隱球菌等，都會透過雀鳥傳播，他詢問漁護署會否抽取樣本進行檢驗。由於暑假將至，他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清洗公眾設施。此外，很多等候巴士的乘客都投訴樹下的路上有很多鳥糞，他希望署方加強清潔；以及
- (b) “綠在沙田”方面，早前他見有其他團體設立宣傳站回收物品。他曾詢問“綠在沙田”，惟有關機構表示因為他選區的屋邨已有相關回收站，所以不會再作安排。他希望可以有多一點街站推廣環保訊息，特別是政府即將推出廢物徵費，令市民知道如何做好環保回收。

3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曾提及會加強中央分隔欄的清潔，他絕對支持，中央分隔欄特別是中間和旁邊的野草和垃圾，向來都較少受到關注；
- (b) 野鴿問題方面，他不知是否有跨部門的持續性嚴懲行動，讓好心人不再餵飼，當雀鳥知道沒有食物就不會回來。每年都有候鳥來到沙田，文禮閣第一座外有一棵樹，與民居很接近，樹上有大批候鳥棲息，除發出噪音外，亦會堆積很多鳥糞，令城門河畔附近位置發出臭味。委員與食環署商討後，署方表示在冬季清潔次數會由兩次增至四次，他詢問部門是否有方法令那些候鳥不在該處棲息。過往他曾向部門反映，但知道有些部門持不同意見，現希望他們可重新考慮；

- (c) 地政處曾提及剪草工作，他詢問是否可與私人地方合作一同剪草，因為如只在政府土地進行剪草，而外圍的私人地方沒有採取相應行動，蚊患其實未能得以處理；
- (d) 他擔心在進行小區滅鼠行動時，老鼠會竄到沒有進行滅鼠的地方，此事上年也有提及。不知是否因為大圍後巷進行滅鼠，老鼠因而走到富嘉花園，因為當時收到富嘉花園投訴屋苑出現不少老鼠；
- (e) 富嘉花園向港鐵大圍站 D 出口有一間商舖，經常把空盒和空箱放在美田路，雨後這些雜物容易引起蚊患，他希望部門關注；
- (f) 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外有不少非法小販擺賣，街市商戶應得到保障，署方在這方面的工作不足，應加大力度處理；
- (g) 他詢問在星期日或假日，外籍傭工會否在街上遺留垃圾，如有，他欲得知部門會如何應對；以及
- (h) 近年沙田出現露宿者，導致垃圾堆積，但問題似乎未能解決。他記得在這兩年的會議上也有提及城門河邊有幾位露宿者，堆積了不少雜物，但部門仍未解決和清理。他通知了不少部門大圍近香港文化博物館的位置，有露宿者收集並堆積雜物和垃圾。據悉他們會在文林路的垃圾收集站檢拾垃圾，然後經維修整理後出售。有居民建議署方應盡快收集垃圾站的垃圾，令他們不會再檢拾。

3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小區滅鼠行動方面，他歡迎部門關注博康邨的鼠患問題，但關注行動的成效，因為博康邨由管理處負責滅鼠，食環署有舉行講座，但擔心食肆的負責人是否真

的會出席有關講座。過往與食環署人員巡視博康邨時，他發現大排檔和街市的衛生情況惡劣，廚房外的垃圾桶附近到處都是食物殘渣。他指食環署沒有發出很多告票以控制食肆的衛生情況，反而表示該處屬房屋署管轄範圍，而他又得知房屋署沒有對食肆或大排檔執行扣分制，鼠患問題因而未能解決。他希望小區滅鼠行動能促使部門一同解決問題；

- (b) 除了博康邨外，他希望部門一併在曾大屋遊樂場、博達樓對出山坡、沙田圍舊村和曾大屋村等地方加強滅鼠。此外，如行動成功，他關注老鼠會否走到旁邊的屋邨；
- (c) 水泉坳街和逸泰街有不少違泊單車，他每次反映問題後，部門很快便有所行動，但每次行動後，單車很快便又泊回原位。他問可否在違泊黑點懸掛多些橫額，以提醒市民不要違泊單車；
- (d) 他欲得知如市民捕捉野鴿，是否違法。此外，如市民把捉到的野鴿交予漁護署，署方又是否會接收；以及
- (e) 房屋署表示博康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但如垃圾是由房屋署的租戶棄置，他詢問是否有方法監管有關租戶。

32.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野猴滋擾居民的情況嚴重，對居民安全構成威脅，但文件沒有提及。野猴出現是因為有市民餵飼，但食環署較少作出檢控，他希望署方加強巡查，以減少野猴的食物來源；
- (b) 他指雖然部門有滅蚊計劃，惟署方的誘蚊產卵器集中在大圍市中心一帶，而美田邨、美松苑一帶，鄰近山邊，蚊患十分嚴重，但署方沒有放置誘蚊產卵器，令

情況未能如實反映。至於上年放置的蠓貼，今年還未更換，例如美松苑巴士站等，他希望署方留意；

- (c) 食環署會設計新式垃圾桶，以防止野生動物找尋食物，他詢問何時才有新式垃圾桶可用；
- (d) 部門表示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清除單車已見成效，但由於共享單車大行其道，行人路和花槽均被該些單車佔用，阻礙行人，他希望部門會盡快清理違泊單車；
- (e) 部門表示在北區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處理違泊單車，大埔區議會的一份文件顯示，署方在太湖花園和太和鄰里社區中心一帶的行人隧道都引用了該條例，這些地方人流不多，他欲得知可否在沙田區廣泛引用這條條例。現時部門數個月才清理一次違泊單車，有單車泊在花槽多時也未獲處理；以及
- (f) 署方表示與共享單車營辦商溝通後，得到正面回應，他欲得知營辦商作出甚麼正面回應。他希望署方在沒收共享單車後，可就每輛單車逐一收回行政費，正如部門向議員收取拆除橫額的行政費一樣。

33.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隧道和天橋的清潔方面，食環署主要負責清掃垃圾或處理突發性的清潔問題如嘔吐物等，但路政署似乎不會主動在每年或每季執行清理工作，例如沙田圍附近的天橋和隧道，多年來都沒有改善，污漬甚多，如要有成效的話，政府不指定一個專責部門負責定期清洗是不行的。天橋和隧道必定要定期清洗，雖然他理解政府資源有限，但相對行人較少的地方便較少進行清潔，這種做法並不理想。另外，署方很多時在晚上清洗，他詢問可否在進行清洗前幾天預先張貼告

示，好讓市民知悉；

- (b) 野鴿問題方面，文件表示源頭是有人餵飼，現時餵飼不屬犯法，食環署在餵飼者弄污地方才作出檢控，例如在過去數年，沙角街的檢控數字很低，他明白署方人手不足，因此詢問可否增加人手以針對此問題。另外，房屋署亦應增加人手，並加強實施扣分制。清理路邊雜物和單車方面，居民反映後，署方很快便有所行動，但成效不大，到處仍泊滿共享單車，他指部門應增加資源和人手，並詢問部門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 (c) 博康邨小區滅鼠行動會於五月進行，他希望不只局限於博康邨。他又問部門會否主動邀請負責沙角邨的房屋署、大排檔的領展、曾大屋球場的康文署和乙明邨的香港房屋協會或其清潔公司出席有關會議，令他們在周邊作出配合；以及
- (d) 關於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一事，他希望部門可承諾仿效大埔區的做法。

3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欣賞跨部門合作，但認為需要深化才可解決問題。她對火炭村垃圾站沒有安裝閉路電視感對失望，過往她曾多次提及，該處除了有建築廢料外，亦有滅火筒，容易發生意外，因此她不明白該處為何不可以納入安裝閉路電視的名單內；
- (b) 培基小學四周和榕翠園燒烤場斜坡蚊患嚴重，她希望部門關注和密切跟進；
- (c) 狗隻隨處便溺問題長期未能解決，例如很多人反映樂景街發出臭味，她詢問可否加強宣傳教育和清洗，又認為當局要想出一些有創意的方法去改善問題；

- (d) 賽馬日後很多人會經過火炭，樂景街經常發現很多煙蒂，她請部門留意。城門河火炭支流方面，她知道渠務署有清洗，但清洗後有垃圾和泡沫積聚在港鐵火炭站 B 出口至行人天橋位置，她詢問署方以往每隔多久清理河床一次，因為要清理河床才可防止發出臭味；以及
- (e) 港鐵火炭站 C 出口的單車泊位處，下雨後有積水，令蚊蟲滋生。由於該處沒有去水位，她希望部門盡快視察，加設去水位以改善問題。

35.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頌安邨的蟲鼠問題嚴重，特別是鼠患問題，街坊表示有老鼠像貓般大。自領展引入食肆後，頌安邨的範圍多了很多老鼠。他曾邀請署方視察，領展的落貨區平日很骯髒，希望署方加強派人特擊巡查；
- (b) 天宇海後門向西沙路寵物公園的行人路上，經常見到狗隻的排泄物，他詢問可否派人加強執法，相信加強執法會有阻嚇作用。他建議不如嘗試用水炮車清洗街道；
- (c) 天宇海旁的“WE GO MALL”開始試業，他收到街坊投訴該處開始有垃圾堆積，他問署方可否加強派人巡查；以及
- (d) 橫額問題方面，署方會寄罰單到議員辦事處，而街招上有地址和電話，署方是否同樣積極處理。

3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和市容方面，在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公眾衛生情況惡劣；
- (b) 部門很多時對於不屬於他們的管轄範圍就不太積極

處理問題。他的選區內有人把建築廢料傾倒在街上，他每次都要找地政處視察，如發現不屬地政處的範圍，便要找其他部門處理，如是者垃圾越積越多。他反映意見後，部門便會加強用夾車清理。環境局局長和前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曾視察該處，認為要安裝閉路電視。可是，在試驗完畢後，閉路電視即被拆掉，因此情況變得越來越嚴重；

- (c) 他曾批評食環署在小區派發防治鼠患單張和紀念品。某天早上十時三十分，他由欣安邨到 P40 項目地點視察，其後在十一時三十分離開，單張和紀念品已派發完畢。十時三十分該處根本人流不多，他質疑活動有何成效；
- (d) 部門現在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違泊單車問題，負責的工程師已調走，而本區的工程師表現亦不能令人放心；
- (e) 冷氣機滴水問題很難處理，署方又選不到適合的時間到場處理，不知如何處理才好；
- (f) 加強清潔中央分隔欄方面，他請部門遵守路政署的指引。他擔心清潔工人會因裝備或設施不足而發生意外；
- (g) 他曾與環境衛生總監到富安花園視察，並請防治蟲鼠組人員給予意見，他詢問是否要檢視防治蚊蟲和滅鼠的方法。現在部門似乎消除不到老鼠的藏身地點，例如地政處 P40 馬鞍山恆輝街公園旁的土地等，往往需要委員在會議上反映，其後部門才採取清理行動。他詢問署方一些屬於地政處管轄的閒置公園，是否可在整理後交由康文署管理，因為有關地點必須有部門恆常管理才可解決衛生問題；
- (h) 清洗隧道方面，路政署每月進行大清洗一次尚算合

理，但他問恆常清洗是否可以加密，會否利用分解式清潔劑以處理尿液的味道，因為只用普通清潔劑不能有效地徹底清除尿味；

- (i) 他知道深水埗區正試用一部高溫高壓洗地機，他詢問總監會否研究為沙田區引入這部機器；以及
- (j) 他詢問主席，委員就這份文件表達了意見後，這項議程將會如何跟進。

3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野猴、野鴿、野豬等問題，始終未能解決。他早前在樂景街過馬路前往港鐵車站，見到有兩隻白鴿站在馬路旁等候過馬路，不怕路人。另有一次往瀝源邨停車場時，見到有一隻貓被老鼠追趕。二十年前沒有這些問題，現時似乎生態不平衡；以及
- (b) 他認為無論有多少次行動或有多少個部門合作，成效最重要。政府當前的要務是審視原因，假如是因為現行法例未能處理有關問題，當局可考慮參考澳洲開放予市民捕獵袋鼠的做法。此外，現時有很多市民甚至傭人在放狗時讓狗隻隨處便溺，署方應多加教育和加強罰則，單靠清洗是消極的做法。

3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有不少市民反映區內的衛生環境轉差。烏溪沙的銀湖·天峰和迎海容許居民飼養寵物，有些居民欠缺公德心，任由寵物隨處便溺，他希望部門可以加強清洗街道和檢控。此外，烏溪沙村和雅典居的行人路也有不少動物糞便，他詢問可否考慮引入環保清潔劑，並加強宣傳教育和清洗工作；
- (b) 迎海天橋附近最近有很多煙蒂，可能是因為旁邊有新樓盤，有人從天橋上扔下煙蒂，他欲得知署方可否增

加便衣人員加強檢控；

- (c) 烏溪沙村、雅典居和迎海近海星灣附近的蚊患及烏溪沙村附近的鼠患變得嚴重；以及
- (d) 他曾與地政處人員視察烏溪沙石灘和海星灣，最近環境破壞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他亦去信漁護署和環保署反映。天橋和隧道方面，他希望食環署和路政署加強清潔，特別是烏溪沙村往利安邨和雅典居往新港城的隧道。

39.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頌安商場門口擺放街站時，見到有一隻老鼠在面前走過。其後他通知房屋署，嘗試了解老鼠的食物來源，相信是來自頌安商場的貨車位，運送食物的貨車落貨時會遺留一些殘餘物，另外垃圾站在同一地點，附近食肆的職員沒有把垃圾放好，只是棄置在地上。如把責任歸究房屋署或錦豐苑管理處，這樣對他們不太公平，他提議食環署加派人員監察，並向領展提出檢控。他可與食環署人員一起到場視察，但希望視察前不要事先通知領展；以及
- (b) 他指區內的蚊患問題十分嚴重，馬鞍山游泳池門前有一部機器，他詢問是否滅蚊器。

40. 李子榮先生認為違泊的共享單車不應利用政府的資源清理，他問為何有關公司不自行處理。另外，公司應自行花錢推廣宣傳教育，令市民不要亂泊單車。政府應有強而有力的指引，引導公司處理。他欲得知如何判斷單車是否阻街，希望政府研究如何長遠規管共享單車，令其可以存在之餘，又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

4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早前署方在屋苑推行了住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但署方尚未向公眾交代其成效。垃圾徵費將於下年實施，他問環保署如何與各部門合作推動計劃，又如何與房屋署合作做好垃圾分類；
- (b) 不少委員提及大圍有人不斷在柱上寫字和貼街招，他欲得知署方有否罰款和作出檢控，有關數字又如何。他相信各委員因懸掛橫額而被罰的款額和所交的行政費，是多於署方檢控的其他塗鴉者所交的；
- (c) 很多山邊地方都屬地政處的管轄範圍，他希望地政處清楚交代如何處理斜坡和山邊等地方的衛生問題，如環境衛生沒有妥善處理，屋苑的努力將會白費；
- (d) 他欲得知房屋署就野鴿和吸煙的執法情況如何，他理解署方可針對屋邨的住戶實施扣分制，但對於邨外人士餵飼白鴿或在不准吸煙的地方吸煙，署方可如何處理；
- (e) 政府清除議員的橫額，會向議員收取行政費，他詢問為何清除違泊共享單車就不用向有關公司收取行政費；
- (f) 垃圾桶的設計需要改善，以防止動物進入垃圾桶內尋找食物；以及
- (g) 他欲得知如有些問題沒有政府部門接手跟進，民政處會否協助處理。

4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早前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召開了會議，與各部門首長商討不同地區長期的環境衛生問題。其後，政府各部

門有額外資源處理個別地區的問題，而今次會議所提及的措施，例如滅鼠工作和清洗行人天橋和隧道等，他相信部門有相應的額外資源處理跟進工作。相關部門在聆聽各委員意見後，會加以考慮，適當地納入其計劃內。如問題涉及跨部門處理，現時有既定機制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 (b) 關於小區滅鼠行動，其背景是源於過往收到不少委員反映沙田區的鼠患問題。有委員表示署方在某地方集中滅鼠時，老鼠會走到其他地方。食環署表示其他區也會進行類似的滅鼠行動，其做法是劃出一個小型區域，並聯繫範圍內的持份者作出統籌，以期在指定時間內一同滅鼠；
- (c) 在構思這項行動時，民政處希望所有持份者都可以參與滅鼠工作，包括屋邨的法團、管理公司、學校、非牟利機構和政府部門。食環署會在行動前先聯絡持份者到實地視察，找出鼠患地方，然後再訂定策略。在有限資源下，政府是需要取得平衡。試行計劃未能涵蓋大範圍，當局在計劃後再審視成效，其後的計劃會在推進協作小組再討論。計劃是自願性質，講座歡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
- (d) 成效方面，民政處與食環署商討後，會向參與計劃的持份者派發行動清單，訂定每星期行動的日子，行動後再請他們填寫問卷，檢討成效；
- (e)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方面，沙田區有 42 個蚊患黑點已完成實地視察，黑點由各個誘蚊產卵器指數得出，其後民政處會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滅蚊策略。至於鄉郊地方，在收集村代表意見後，有關部門已羅列出蚊患黑點，然後會制定滅蚊措施，再進一步收集委員或地區人士的意見。圓洲角蚊患問題方面，過去兩年也一直在跟進。今年的滅蚊行動會在五月開始，如委員希望下年早些開始，民政處可以檢視；
- (f) 露宿者問題方面，他們很多時未必會露宿，而是只是

把個人物品放在街上，因而產生環境問題。過往有關部門也曾進行過聯合清理行動，但必須依據法例給予的權力處理，地政處近期亦成功採取清理行動；

- (g) 民政處會加強各個公共部門在施行工程前的滅蚊、滅鼠工作，透過推進協作小組向各部門查詢未來一段短時間內會進行甚麼工務工程，並請他們提醒有關承辦商在工程展開前進行滅蚊、滅鼠工作；
- (h) 城門河床清理問題會轉介渠務署跟進；以及
- (i) 民政處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上，一直扮演協調角色，例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設有滅蚊和清潔環境衛生的專責推進協作小組。在民政處的協調下，相關部門亦會進行跨部門的滅蚊工作。

4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前，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及相關部門一向是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沙田區內違例停泊單車問題。若有人在未事先獲得地政處批准的情況下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可張貼通知(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有關土地。若佔用人不遵守該通知的規定，所有不合法佔用有關土地的財產會被政府接管及移走，概不另行通知。違例將單車停泊在政府土地上，在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中，地政處可按既定程序於聯合行動前兩天，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飭令違泊單車人士在指定期限前停止佔用有關未批租政府土地。若車主在指明的期限過後仍未移走違泊單車，地政處可充公及接管該些單車；
- (b) 針對一般單車和共享單車所衍生的單車違泊問題，當局現時所援引法例及處理方法無異。凡單車是違規放

置在未撥付的政府土地上，包括路邊和花槽，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均可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清理違泊單車。現時地政處及相關部門會每個月進行兩次聯合清理行動，因應共享單車所衍生的單車違泊投訴，現時會調撥部分資源以優先處理有關個案。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相關推進協作小組(小組)亦會恆常檢視違泊數據，重新檢視及更新單車違泊黑點以擬定合適處理優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善用各部門有限的資源，靈活調動清理違泊單車的日程，以達致從速處理因應共享單車所衍生的單車違泊投訴個案，亦同時持續打擊區內其他地點的違泊單車問題；

- (c)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相關小組亦引進及推展了其他方案，例如宣傳教育等以加強應對區內單車違泊的問題。回應委員有關在單車違泊黑點懸掛橫額以提醒市民單車勿亂泊的建議，配合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展，小組早前曾安排在區內三十個單車違泊黑點掛上宣傳橫額，惟單車違泊情況及位置會隨時間而改變，小組會因應最新情況作出檢視，並在合適的地點加裝橫額；
- (d) 此外，另一項新措施是推展先導計劃試行在路旁欄杆加裝新式鋼網覆蓋物料以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先導計劃下前兩期的安裝工程已經完成，成效理想，故將繼續推展第三期。小組會以已更新的違泊單車黑點清單為依據而擬定合適的工程範圍。民政處正擬備相關文件就新一輪的鋼網加裝工程進行採購招標工作；以及
- (e) 備悉委員關注依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沙田區清理違泊單車的可行性，民政處會聯同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及小組商討有關安排及細節，並將致函邀請各沙田區議員到區內單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

44. 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郭詩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的試行計劃已在港鐵上水站試行一段時間，成效理想，每次行動清理 40 至 50 輛違例停泊而對公眾造成阻礙的單車。在最近一次的清理行動中，有大約一成是共享單車，數量未見有增加的趨勢。署方未來會參考上水行動的經驗；
- (b) 執行行動前，部門會先到違泊黑點實地視察，決定該地點可否具條件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當中有不同考慮因素，包括違例停泊單車的數量、時間、佔用空間、路段人流、道路使用者的情況等。行動中，運輸署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確定單車是否造成阻礙，而警方會引用同一條例的第 32 條髒物等的清除，以及費用的追討，清除有關障礙物；
- (c) 除執法外，民政處在聯合行動中會加強宣傳，在黑點張貼大型告示，提醒市民違泊單車會被檢走，車主亦有機會被檢控，同時提醒市民使用附近的單車停泊處。有關部門又會在行動前三個小時，在違泊黑點貼上警告告示，表示該處不是停泊單車的適當位置，違泊單車會造成阻礙和構成危險，署方會按法例要求車主在某時限前把單車移走，否則單車會被檢走。如車主要領回單車，會被控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時限過後，運輸署和警方會清理違泊單車，記錄違泊單車的細節，再由食環署剪鎖搬走。檢走單車後，部門會貼上告示表示行動已完成，有關單車已被檢走，由運輸署保存，如車主欲領回單車，須在七個工作天內與署方聯絡，而署方亦會提醒車主有關行為會根據以上法例被檢控。六個月後，警方會向法庭申請沒收令，再拍賣有關單車；以及

- (d) 運輸署明白市民關注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特別是在公眾地方停泊單車的安排，署方曾主動聯絡營辦商表達意見，亦收到正面回應，例如營辦商會在單車上附上電話，讓市民聯繫他們清理單車，署方亦會密切留意各營辦商在各區的營運情況。執法方面，部門在違泊黑點進行清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時，不論是私人單車或自助租賃單車，部門都會清理。

45.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在跨部門處理違泊單車的行動中會提供全面支持和協助。另外，如共享單車被人扔進河，屬刑事損毀案件，處方會聯絡物主作出調查，並交由刑事偵緝處人員進行跟進。

46.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王淑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負責維修由運輸署管理的行人天橋和隧道，至於行人天橋和隧道上的衛生問題則由食環署處理。根據路政署的服務承諾，路政署會最少每三個月清洗轄下的行人天橋和隧道一次，以保持結構處於良好狀態。至於各委員關注的 NS141、NF447、NF137、NS23、NS22、NS26、NF89 等各條行人天橋和隧道，由本年四月開始，其清洗密度均高於服務承諾。有些行人天橋和隧道由於日間人流較多，為避免影響市民，所以清洗工作會安排在晚上進行；以及
- (b) 路政署承辦商一般會以清水及高壓水槍清洗行人天橋和隧道，如以高壓水槍清洗後仍有污漬，署方會檢視清洗方式。有委員建議以特別的清潔劑清洗，署方多謝委員意見，並表示會再作考慮和研究。

4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志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綠在沙田”的回收覆蓋率達到沙田總人口的九

成，至於未覆蓋的地方，署方會與承辦商尋找合適的地方。在已覆蓋的地方，承辦商會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參與回收；

- (b) 屋邨廚餘回收機主要由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屋邨安裝，鼓勵市民參與廚餘回收，提高市民回收和循環再用的意識。廚餘回收方面，署方正發展收集和轉廢為能網絡，會先處理工商業廚餘回收，下一階段則會處理住宅回收；以及
- (c) 棄置建築廢料問題方面，雖然大水坑垃圾收集站的閉路電視試驗計劃已經完結，署方由二零一七年至今，會安排突擊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如有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會作出檢控。

48.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已返回會議室，請委員備悉。

49.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監察楊如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新翠邨沒有懸掛橫額，但會主動聯絡屋邨管理處，研究有沒有合適的地方懸掛橫額。如委員認為有些屋苑需要懸掛橫額，可聯絡漁護署，署方會提供橫額。她多謝委員欣賞巡迴展覽，署方會繼續在不同的政府合署和商場舉辦展覽，向市民講解餵飼野生動物的弊處；
- (b) 懸掛橫額屬試驗計劃，所以署方只申請試行 3 個月，稍後會申請延長懸掛時間。橫額為 2 米乘 0.7 米，懸掛前需要向路政署和地政處申請，限制為 2.5 米乘 1 米，下次再製作新橫額時亦會檢視有關設計；
- (c) 署方如發現公眾地方範圍有餵飼活動，會把相關資料交予食環署，亦會向屋苑提供資訊，例如哪些地方適合安裝“防鳥刺”防止野鳥聚集等，至於是否安裝，

則由管理處自行決定；

- (d) 署方過往會借出捕鴿籠予屋苑捕捉野鴿，但根據過往經驗，發現捕捉未能解決問題，因為如有人餵飼，野鴿仍會聚集。因此，署方已於 2017 年 11 月停止借出捕鴿籠。被捕捉的野鴿會送到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人道毀滅，因為野鴿有認路記憶，放生後牠們會返回相同位置覓食。現時香港法例沒有規管捕捉野鴿，但因為有機會涉及動物福利和虐畜等問題，署方不主張市民自行捕捉野鴿，而且捕捉野鴿時有機會捉到其他野生雀鳥，現時所有野生雀鳥除野鴿外，都受到香港法例第 170 章保護；以及
- (e) 野豬、野猴問題由署方另一組別人員負責，她知道稍後有一條提問是關於野豬、野猴的，有關問題可於稍後由該組別人員解答。

50. 漁護署獸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回應表示，鳥糞可能會帶有禽流感或其他病菌如隱球菌等，有些土壤或樹木也有可能帶有病菌，不單是鳥類，最重要是市民注意個人衛生，所以署方未有對特定病源作出檢驗。

51.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陳雪珊女士回應表示，關於圍封的政府土地的衛生問題，部門會按資源、人手分配和實際需要巡查，而處方亦會按委員提及的地點作實地巡查。至於如何活化和善用政府土地，地政處對此持正面和開放的態度。

52.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彭德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圓洲角公園的蚊患問題，署方除了恆常清潔，亦會特別留意去水渠位，並會施放蚊油和放置蚊沙，而公園內亦已放置三部滅蚊機。另外，為加強滅蚊，署方會安排外判承辦商在未來夏季約每星期噴灑一次滅蚊劑；

- (b) 博康邨小區滅鼠行動方面，除了配合屋邨範圍內的滅鼠行動外，亦會在鄰近屋邨的曾大屋遊樂場和沙田圍遊樂場同時進行滅鼠行動；以及
- (c) 康文署負責路旁花床的園藝保養，如有衛生問題，署方會轉介食環署跟進。

5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莫潔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了建立整潔的居住環境，香港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以處理各種問題，例如積存污水引致蚊患、堆積雜物導致滋擾、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和吸煙等。屋邨居民和商戶，包括博康邨的食肆和大排檔等，都會被扣分，甚至罰款，署方亦會發出通告，提醒市民必須注意公眾衛生。如干犯以上行為的並非有關屋邨的居民，特定取得委任狀的人員可以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作出檢控，如有人在屋邨內不適當的地方吸煙，有關人員會驅趕他們離開。另外，有些租置屋邨如博康邨等，由於其公眾地方不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因此扣分制不適用；以及
- (b) 關於有委員提及博康邨有商戶隨處棄置垃圾而引起公眾地方衛生問題，她表示將於會後與有關委員了解情況。

54.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和市容方面，食環署責無旁貸。署方除了列明各衛生黑點，以改善環境衛生外，亦會注意整體街道的整潔；
- (b) 執法方面，署方會加強巡查，如有違例事項，絕不容忍。署方會進行定位巡查，例如大圍美田路和積輝街等，如發現有違例情況，會即時作出檢控；

- (c) 洗街方面，署方會加強監管承辦商的工作。如發現其員工的工作不理想或有違規，除發出警告信和罰款外，署方亦會建議承辦商作出紀律處分；
- (d) 承辦商處理中央分隔欄時，署方會要求他們根據路政署發出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安排工作人員須穿上反光衣、使用雪糕筒和使用發出燈號的車輛，以提醒道路使用者工程範圍等，如有其他道路安全問題，署方會諮詢有關部門；
- (e) 署方會考慮在有需要和合適的地方，增加腳踏式垃圾桶。有委員提及隧道和天橋，路政署有既定計劃進行清洗，食環署一向會清掃地面，如有突發性問題如有嘔吐物或糞便，則會作定點清洗；
- (f) 打擊垃圾黑點方面，除了加強清洗和檢控外，對於有街招問題的地方，如有足夠證據，署方必定會提出檢控；
- (g) 滅鼠方面，署方每年進行兩次滅鼠運動，亦有進行小區滅鼠行動，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亦率先在博康邨進行小區滅鼠行動，希望逐步加強蟲鼠防控工作。防治蟲鼠組的人員會到不同地方滅鼠；
- (h) 食環署會加強教育，衛生督察會到不同地方宣傳滅鼠訊息及舉行講座，歡迎屋苑管理處參與，進行交流，希望多管齊下處理鼠患問題。防治鼠患除了使用毒藥餌和捕鼠籠外，最重要是保持環境衛生；
- (i) 狗糞問題方面，署方會加強巡查和檢控，亦會在黑點貼出多國文字的告示，如發現有人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有人亂拋垃圾，署方會採取“零容忍”態度作出檢控。清洗方面，署方會用稀釋漂白水清潔，現時沒有利用其他藥水以分解狗隻便溺的氣味；
- (j) 關於應對亂拋垃圾和狗糞問題，食環署會提供具體策略，包括宣傳細項等；

- (k) 野鴿問題方面，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並無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但如有人餵飼後遺留殘餘物而不清理，署方會提出檢控。署方在餵飼黑點採取了不少檢控行動，以沙角街為例，在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間，共提出了 18 次檢控；
- (l) 垃圾桶會盡量搬離巴士站，而且不會設置煙灰缸，如發現有人亂拋垃圾，署方會提出檢控；
- (m) 在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方面，署方會首先在小瀝源村和沙田圍村進行試驗，如試驗後情況有改善，會考慮把其安裝到其他有需要的垃圾站，例如火炭山尾街；
- (n) 食環署提供人手和車輛協助地政處和運輸署執行相關法例清理單車。如收到 1823 熱線轉介在城門河發現單車的個案，署方會轉介予有關部門，例如負責管理城門河水道的部門，如被界定為水上垃圾，署方會協助清理。聯同地政處清除違例橫額方面，署方會於行動後向有關人士收取移除費用；
- (o) 有關頌安邨的問題，他表示將於會後相約有關委員視察，研究如何處理；
- (p) 巡查博康邨食肆和大排檔是署方的重點工作，會向檔主提供建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條例，署方會作出檢控；
- (q) 馬鞍山的新港城和富輝花園屬滅鼠計劃之內，署方會於稍後安排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此外，署方會視察恆康街的環保地磚污漬情況，再研究如何有效地去除污漬；以及
- (r) 深水埗正試用水盤高壓槍，用熱水清洗的效果十分理想，署方未來會爭取要求承辦商使用。

55. 主席表示不少委員提出個別有衛生問題的地點，他請有關部門於會後聯絡相關委員，然後在下次會議上報告跟進情況，亦希望運輸署補充在引用條例處理違泊單車時，有甚麼標準界

定單車是否阻街。他請部門把有關跟進情況和補充資料，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供委員參考。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20/2018)

5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第 18 項的意思是冷氣機滴水問題是由業主負責，署方似乎有欠積極。沙田很多樓宇的樓齡都超過 30 年，相信不少委員都經常花時間努力處理冷氣機滴水 and 喉管滲水等問題，屋苑管理公司未能有效處理是因為沒有檢控權，最多只能做調解的工作；以及
- (b) 當管理公司和署方都沒有辦法解決時，便需要找公證行等專業人士處理，動輒需要花數萬元。如要追討滲水引致的損失，前後最少要花十多萬元。政府部門如成立專責的滲水檢測組別，必定能賺錢，因為現時比較準確的檢測也要花上高昂的費用，他詢問為何政府不考慮成立。去年食環署只有兩宗檢控冷氣機滴水的個案，但如果隨意到第一城的其中一層樓層視察，也不只兩宗個案。部門在處理這類問題方面的工作是不足夠，一個簡單的個案動輒花上一至兩年，他希望部門研究如何改善。

57. 何厚祥先生表示最近不少部門都提交年度計劃，他過往曾批評過一些部門的計劃，食環署這份他稍覺滿意，有回顧去年的工作和提出新一年的工作方針。同時，計劃書反映食環署的工作範圍甚廣，他對此感到擔憂。文件的第 3 頁第 10 段指，去年署方向違例者共發出逾 2 3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沙田區則共發出 373 張，平均每天只發出 1 張。第 13 段指出，食環署於二零一七年就店鋪阻街在沙田區共發出 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每星期 1 張。今年的計劃書表示署方會嚴厲執法，採取“零容忍”態度，他詢問這執法數字是否足夠。他曾詢問食環署會否就嚴重違反店鋪阻街的商戶，一日

之內連續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沒有得到正面回答。

5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剛才議程與這份文件相輔相成，如果區內的衛生都未能處理好，又如何談及全港環境衛生策略。文件提及提升環境衛生水平，早前他與總監視察大水坑垃圾收集站時，不知為何當天很整潔，但平日情況是必定有垃圾堆在垃圾收集站門外，這是拆掉閉路電視的後果。他擔心垃圾徵費實施後，情況只會越來越惡劣，因為有人會為逃避垃圾徵費，而把垃圾堆放在垃圾收集站門外；
- (b)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分工是食環署負責處理污水滲漏，屋宇署則負責檢視樓宇結構是否受到影響。雖然水務署不在滲水辦內，但很多時滲水是源於水喉破損。個案轉介滲水辦處理後，最後仍是要找公證行處理；以及
- (c) 食物處所衛生方面，他認為署方人手不足，導致食肆任意把枱椅擺放在街道上。以前在鞍駿街有一間茶餐廳，每晚把枱椅擺放在街道上，署方的處理方法是每天早上用高壓水槍清洗街道，後來因為業主加租令該食肆倒閉，問題才得以解決。如署方沒有足夠人手執行檢控工作，則難以落實環境衛生策略和工作。

5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得知署方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店舖在街道胡亂放置雜物的問題。署方在二零一七年共發出 6 8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每區應發出 377 張，他欲得知為何沙田區的數字偏低，是沙田區的問題並不嚴重，署方人手嚴重不足，還是署方人員效率不夠高；

- (b) 大圍街市外圍有很多店鋪與街市商戶競爭，不知部門有否檢討其原因，是否街市不足，他詢問署方是否應檢視以新街市取代舊有街市是否可行；以及
- (c) 他的選區沙田市中心的屋苑大部分是私人屋苑，有些樓齡接近 40 年，滲漏情況普遍。部門的處理效果未如理想，有時透過議員轉介的個案也要等待很久才能獲得處理。他明白部門人手不足，需要處理的個案數量眾多，有時可能因相關單位不合作，部門經一番工作後，最後仍找不到滲漏源頭，令苦主長年累月受到困擾，並影響睦鄰關係，他指部門應考慮如何改善不足之處。

60. 黎梓恩先生表示，他的選區大部分都是私人樓宇，每天都收到滲水個案。如找滲水辦協助，等待處理的時間頗長，亦不確定最後是否能夠處理。鄰居之間爭吵很普遍，最後仍是要找公證行處理，以小額錢債方式追討。滲水辦效率不足，他認為當局需要檢討滲水方面的條例，加強執法。

6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選區有不少樓齡頗長的私人屋苑和居屋，滲水問題普遍，導致鄰里不和。現時等待滲水辦處理往往為期超過一年，直至石屎剝落和鋼根外露都未能找到源頭。早前滲水辦曾介紹紅外線新技術，他欲得知為何政府不增加資源以大規模使用新技術；
- (b) 街市服務方面，大圍街市外有很多店鋪與街市商戶競爭，未來大圍街市會安裝空調，有九個月封閉期，他質疑有關工程會否令居民不便和更加偏向光顧街市外圍的店鋪；以及
- (c) 署方在大圍安裝的誘蚊產卵器集中放置在市中心，以致未能反映蚊患實況。鑑於大圍有很多地方均位處山邊，例如美松苑等，他希望署方加強滅蚊，並在更多山邊地方安裝誘蚊產卵器。

62. 陳國強先生表示會議室內人數不足。

63.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出席的委員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現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12(2)條休會 15 分鐘，請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64.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七時十八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剛才正在討論的議程(文件 HE 20/2018)留待下次會議討論。至於今次會議未能討論的提問，亦會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事項和資料文件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參閱。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七時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八年七月